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7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2010 年 4 月 18 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茅智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2 人，分别为茅智真、张海燕，监事会主席韦继升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茅智真先生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09 年，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预计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商标使用许可事项属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圣象”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并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一、二、三、四、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现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和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